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 表 人： （签字）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话：15875973078

传真：/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3 号

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1 号—2211

号办公室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话：15875973078

传真：/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3 号

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1 号—2211

号办公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4号，2021年5月14日）.....	36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40
附件 5	监测报告.....	41
附件 6	危险废物协议.....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63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64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6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17' 20.015", 纬度 21° 16' 7.514")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720t/a、柴油 2880t/a (销售量)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720t/a、柴油 2880t/a (销售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0.3%
实际总概算	124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0.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湛环[2017]577 号);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4 号, 2021 年 5 月 14				

	<p>日);</p> <p>7、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p> <p>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营运期本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封性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气液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td> <td rowspan="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r> <tr> <td>密闭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 (GB20952-2020) 的表 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通入氮气流量/(L/min)</th> <th style="width: 25%;">最大压力/Pa</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密闭性	参考 (GB20952-2020) 的表 2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执行标准	18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8	9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密闭性	参考 (GB20952-2020) 的表 2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执行标准																										
18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90																											

38	155	GB20952-2020)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排放标准

加油站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100	20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mg/L)	6-9	414	234	290	/	30	/	/
本项目预处理排放限值/(mg/L)	6-9	414	234	290	20	30	100	20

(2)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麻章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麻章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1-5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	40	40
BOD ₅	10	20	10
SS	10	20	10
石油类	1	5	1
NH ₃ -N	5 (8)	10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麻章经济开发区范围,属于3类功能区;本项目东南面和南面的金康西路和西面的疏港大道为城市道路交通主干路。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中附件1“当城市道路交通主干路与3类区相邻时,道路红线起向两侧垂直纵深距离取上限值20米的范围内为4a类功能区”。本项目东南面厂界距离金康西路边线为11m,南面厂界距离金康西路道路边线为15m,西面厂界距离疏港大道道路边线30m,则本项目东南面和南面属于4a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面和南面紧邻金康西路执行4类标准。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纳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重复申请。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湛江公司”）下属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以下简称“正泰加油站”）于 2006 年已投入使用。中油湛江公司为有序推进双层储油罐升级改造，于 2021 年 3 月总投资 124 万元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将正泰加油站的 4 个 30m³ 储油罐由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单层油罐升级改造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以下简称“SF 双层油罐”），更换 6 台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加油机（储罐、加油机和加油枪数量保持不变）。

正泰加油站为已建加油站，因本站历史遗留问题，建站初期未办理环评手续。为完成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0811786470919U001R），要求“建设单位（中油湛江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中油湛江公司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 （3）建设地点：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建设内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地理坐标：经度 110 度 17 分 20.015 秒，纬度 21 度 16 分 7.514 秒），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总投资 124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667m²，建筑面积为 650.76m²，储罐区设置 4 个 30m³ 的 SF 双层油罐，其中 2 个 92#汽油罐、1 个 95#汽油罐和 1 个 0#柴油罐，棚罩内共设置 6 台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加油机，汽油和柴油的年销售量分别为 720 吨和 2880 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储罐	储罐区占地约 210m ² ，设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其中 2 个 92#汽油储罐（30m ³ ）、1 个 95#汽油储罐（30m ³ ）、1 个 0#柴油储罐（30m ³ ）。	储罐区占地约 210m ² ，设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其中 2 个 92#汽油储罐（30m ³ ）、1 个 95#汽油储罐（30m ³ ）、1 个 0#柴油储罐（30m ³ ）。	无变动
	加油区	加油岛	设 6 个加油岛，设 6 台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加油机。	设 6 个加油岛，设 6 台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加油机。	无变动
		罩棚	1F，建筑面积为 311.04m ² 。	1F，建筑面积为 311.04m ² 。	无变动
辅助工程	辅助区	站房	2F，建筑面积 339.72m ² ，设置便利店、办公室和配电间。	2F，建筑面积 339.72m ² ，设置便利店、办公室和配电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 268.465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 268.465m ³ /a。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51000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51000Kw·h/a。	无变动
	消防系统		按规范要求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消防沙 2m ³ ，灭火毯 5 块（1m ² ）	按规范要求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消防沙 2m ³ ，灭火毯 5 块（1m ² ）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配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动
	废水处理		加油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容积为 5m 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为 3m ³ ）预处理，达到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油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容积为 5m 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为 3m ³ ）预处理，达到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禁鸣，设置围墙和绿化带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禁鸣，设置围墙和绿化带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当场清理，当场运走。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当场清理，当场运走。	无变动

2、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总罐容	实际总罐容	环评油罐个数	实际油罐个数	环评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汽油	90m ³	90m ³	3	3	720t	720t
柴油	30m ³	30m ³	1	1	2880t	2880t

3、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罐	30m ³	个	2	2	SF 双层油罐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2	95#汽油罐	30m ³	个	1	1	
3	0#柴油罐	30m ³	个	1	1	
4	双枪潜油泵型加油机	N2024B	台	6	6	位于加油区
5	潜油泵	红夹克	台	4	4	位于储罐区
6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2	套	1	1	位于储罐区
7	油气回收系统	分散式	套	1	1	位于储罐区
8	液位监控系统	/	个	1	1	有测漏功能
9	卸油防溢阀	/	个	1	1	/
10	防渗漏监测系统	液位仪监测	套	1	1	管线和罐防渗检测
11	消防器具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0	10	4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2	2	35kg
		消防沙	m ³	2	2	/
		灭火毯	块	5	5	1m ² /块

4、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日，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站内食宿。

三、原辅助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主要为汽油柴油存储和销售，无原辅材料。

1、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约 25.3 吨/月，合计年用水量约为 303.6 吨/年，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20.57 吨/月（246.84 吨/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4.73 吨/月（56.76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0.57 吨/月（246.84 吨/年），排放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8.513 吨/月（222.156 吨/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4.73 吨/月（56.76 吨/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3.784 吨/月（45.408 吨/年）。还有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期雨水量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8.39 吨/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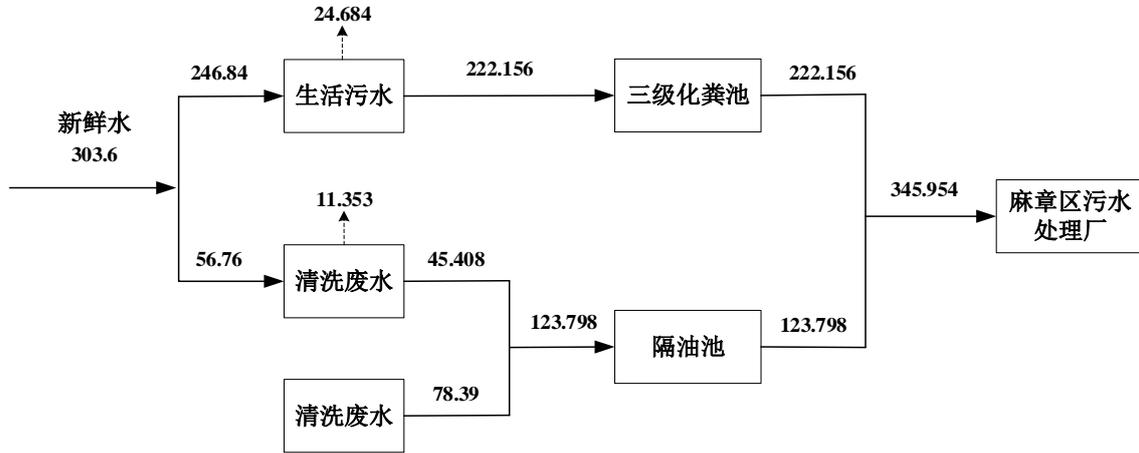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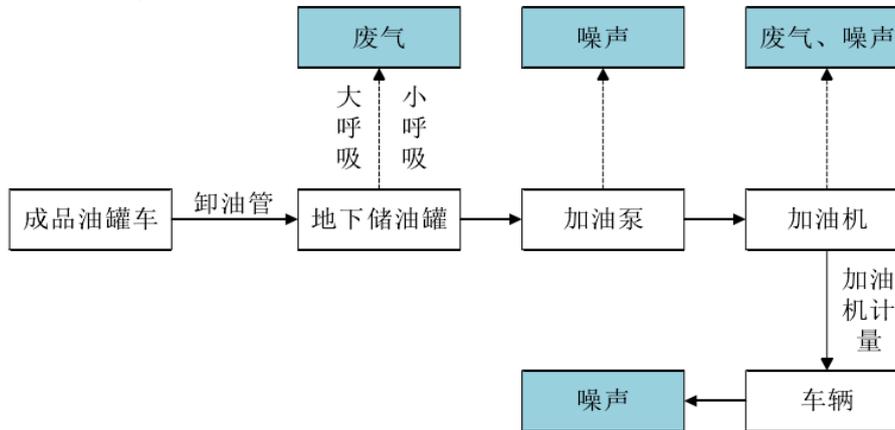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卸油

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油罐车自油库运来至卸油点附近停好后，垫好三角木，挂上警示牌，夹紧静电接地夹，静止 15 分钟，通过软管和导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用快速接头将卸油管 and 地下油罐受油管接通，并接好卸油油气回收管，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进油。初始流速控制在 1m/s 以内，卸油时流速应控制在 3m/s，卸油完毕关阀、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

（2）加油

加油车辆由加油员引导进站，待车辆停稳熄火后，加油员询问车辆所需油品及数量，开始为车辆加油。每个埋地油罐上均设置 1 台潜油泵，油品通过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经过加油机自动计量和自封式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等受油容器，加油完毕后将加油枪放回原处。

（3）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油气回收是节能环保型的高新技术，运用油气回收技术回收油品在储运、装卸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防止油气挥发造成的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提高对能源的利用率，减小经济损失，从而得到可观的效益回报。

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

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至汽油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埋地式储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小呼吸、储罐大呼吸、机动车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上三种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二阶段），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只针对汽油。

本项目营运期储罐小呼吸、储罐大呼吸、机动车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技术导则》（Q/SH0117-2007）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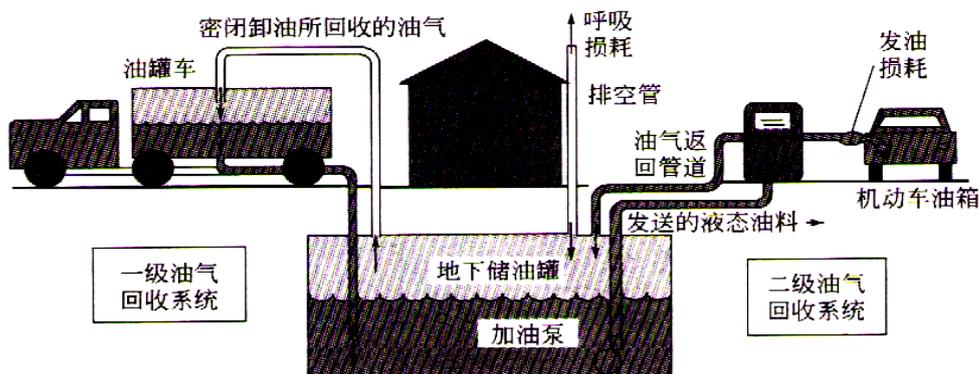


图 3-1 一、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

当装满挥发性油料（如汽油）的储罐逐渐放空时，空余的空间就会被空气和油蒸气的混合气体所填充。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蒸气就会排入空气中。一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的，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到的油罐车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其它方式处理。

目前，国内的一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采用“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此系统的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蒸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油气回收

管线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回收口的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2)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就是指在汽车加油时，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来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由加油枪、抽气电动机汇入油罐内，本项目采用的是分散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每台加油机内独立安装油气回收系统）。使用专用的加油枪，加油枪由内管和外管组成，通过油气回收真空泵和油气回收管路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到低号汽油贮油罐中，在此形成一个密闭循环式加油和油气回收过程。

本项目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达 95%以上，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只针对汽油。

2、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站区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的潜油泵运行噪声和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 (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围墙和绿化带等噪声治理措施，达到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隔油池油渣和清罐油泥不在项目内存储，隔油池油渣和清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当场清理，当场运走。因此，一般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能够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危废处置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5)

5、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本项目渗入含水层的有机类污染物来自油罐泄漏、管道泄漏和加油过程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这些含油、烃类的污染物以一种不溶于水的形式进入土壤，它们会随下渗水渗到地下水流，从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主要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油罐区和加油区对土壤的污染，主要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

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罐槽回填时，回填材料每 300mm 进行分层夯实，直到填充到储罐顶。

②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

③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

④加油区、卸油区地面和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采用混凝土铺砌，铺砌混凝土采用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

7、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是对油品进行销售，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加油站因各种原因（设计和安装存在的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加油过程中发生错误操作或操作不规范等）造成成品油泄漏，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的风险及危害。主要表现为油品泄漏、火灾与爆炸。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油品泄漏

①地表水污染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罐区油罐均为专业厂家生产，经检验合格后使用。油罐直埋地下，覆土厚度为 0.5m，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此当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油罐区，不能溢出油罐区，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②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油罐罐池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罐体周围进行细砂回填，油罐区整体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防

渗结构，对场地地面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卸油采取快速接头、自流密闭式卸油方式。加油站储罐区设置专业防渗层，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罐区。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埋地油罐安装阻隔防爆材料，同时在加油站与站外建筑物之间设置了的非燃烧墙。本项目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GB50156-2012) 相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因此，加油站需要加强防控工作，降低爆炸风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规定：每两台加油机处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具不少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5 块、沙子 2m³；加油站可不设消防水池、水泵、消防栓等消防给水系统。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应急物资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应急物资要求。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811-2019-009-L。

二、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0年湛江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年)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另外非甲烷总烃符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2.0mg/m³),表明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1月湛江市城区黑臭水体监测结果”,湛江市麻章区北桥河麻章段溶解氧和氨氮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2.0mg/L),湛江市麻章区北桥河水质已得到改善,水质情况良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受地址岩层和次生环境影响,GW1、GW2、GW3地下水监测因子pH值超标,GW1铁超标,GW2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GW3总大肠菌群超标,其他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现状情况一般。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调整),项目位于麻章经济开发区,属于3类区,项目东南面、南面紧邻金康西路属于4a类区。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东南、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本项目各监测点的土壤监测指标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对比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因子的各污染物均低于其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根据《土壤

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指出：“建设用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土壤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良好。

2、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地方政策，选址和布局合理，建设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湛江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4号，2021年5月14日）（详见附件2）摘录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92#汽油、95#汽油、0#柴油，共设埋地卧式油罐4个，包括30m³92#汽油罐2个、30m³95#汽油罐1个、30m³0#柴油罐1个，储罐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SF双层油罐）。项目总投资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mg/L)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200型 pH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0.5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2、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02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方法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C		—

4、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到的分析仪器设备信息见表 5-5。

表 5-5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PH200 型 pH 计	编号: Z20209-J056410 2020.10.14~2021.10.13
3	悬浮物	BSM-220.4 电子天平	编号: Z20212-D432145 2021.04.14~2022.04.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Z20211-D437256 2021.04.14~2022.04.13
5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Z20219-D437371 2021.04.14~2022.04.13
6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Z20219-D437371 2021.04.14~2022.04.13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Z20206-D176400 2021.04.14~2022.04.13
8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Z20206-D176400 2021.04.14~2022.04.13
11	非甲烷总烃	GC2002 气相色谱仪	编号: Z20209-D176352 2020.04.17~2022.04.16
14	LA _{eq}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SD202000219 2021.04.14~2022.04.13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取样和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有关规定执行;废气监测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的

质量保证工作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

（5）质控数据见表 5-6。

表 5-6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平行样分析（mg/L）					质控样分析（mg/L）		
		平行（对）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范围	分析结果	合格情况
COD _{Cr}	16	2	FSf-210611 W2-4	224	0.22	合格	104±5	99	合格
			FSf-210611 W2-4-P	223					
			FSf-210612 W2-4	224	0.45	合格			
			FSf-210612 W2-4-P	222					
BOD ₅	16	2	FSf-210611W1-1	4.8	1.03	合格	210±20	206	合格
			FSf-210611W1-1-P	4.9					
			FSf-210612W2-1	83.9	0.36	合格		217	合格
			FSf-210612W2-1-P	84.5					
氨氮	16	2	FSf-210611W1-3	3.05	0.56	合格	0.419±0.018	0.418	合格
			FSf-210611W1-3-P	3.01					
			FSf-210612W2-1	26.9	0.46	合格			
			FSf-210612W2-1-P	2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10.4±1.1	10.2	合格
石油类		/	/	/	/	/	25.0±2.0	26.1	合格
								26.4	合格

表 5-7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检测前后示值误差 dB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06.1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0	检测前	93.8	0
		AWA6221A		检测后	93.8	
2021.06.12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0	检测前	93.8	0
		AWA6221A		检测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情况，在隔油池出口和三级化粪池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W1	隔油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W2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废气监测内容

(1)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南风，在本项目在场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点位（G1、G2、G3、G4）监测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6-2 无组织场界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在加油站站内设一个监测点 G5 监测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6-3 无组织场界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G5	加油站站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三、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4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1 次/天，测 1 天
	加油机	液阻	1 次/天，测 1 天
	汽油加油枪	气液比	1 次/天，测 1 天

四、场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项目场界设 5 个噪声点：N1、N2、N3、N4、N5；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 1 个噪声点：N6。

表 6-5 场界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参考标准	监测频次
N1	场界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3, 4 类标准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场界东南 1m			
N3	场界南 1m			
N4	场界西 1m			
N5	场界北 1m			
N6	敏感点龙阁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属于汽柴油零售业项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业，各配套的环保设备运转良好。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至表 7-2。

表 7-1 隔油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隔油池出口 (W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值 (无量纲)	2021-6-11	8.3	8.2	8.2	8.3	8.2	6~9	达标	
	2021-6-12	8.1	8.2	8.1	8.3	8.2		达标	
悬浮物	2021-6-11	23	22	20	23	22	290	达标	
	2021-6-12	21	19	22	21	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6-11	51	53	50	54	52	414	达标	
	2021-6-12	54	52	55	53	5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6-11	15.8	16.6	14.6	15.6	15.6	234	达标	
	2021-6-12	16.2	16.0	15.8	15.8	15.9		达标	
石油类	2021-6-11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2021-6-12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达标	
氨氮	2021-6-11	3.09	3.04	3.03	3.08	3.06	30	达标	
	2021-6-12	3.05	3.05	3.06	3.09	3.0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7-2 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W2) /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值 (无量纲)	2021-6-11	6.9	6.9	6.8	7.0	6.9	6~9	达标	
	2021-6-12	6.8	6.9	6.8	7.0	6.9		达标	
悬浮物	2021-6-11	103	106	101	109	105	290	达标	
	2021-6-12	104	107	102	104	10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6-11	225	223	222	224	224	414	达标	
	2021-6-12	223	221	221	223	22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6-11	86.4	84.6	85.0	84.2	85.0	234	达标	
	2021-6-12	84.2	83.3	83.9	83.1	83.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6-11	0.27	0.27	0.29	0.26	0.27	20	达标	
	2021-6-12	0.24	0.25	0.26	0.25	0.25		达标	
氨氮	2021-6-11	27.9	27.5	27.1	21.7	27.6	30	达标	
	2021-6-12	26.7	27.3	28.2	27.8	27.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1-6-11	1.47	1.49	1.46	1.41	1.46	100	达标	
	2021-6-12	1.45	1.44	1.42	1.41	1.4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06-1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26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4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40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加油站 内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6
	执行标准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06-12	G1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8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5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2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加油站 内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46
执行标准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站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6。

表 7-4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密闭性	油罐体积	90000	L
	油气空间	30595	L
	标准压力限值	466	Pa
	初始压力	505	Pa
	1min	502	Pa
	2min	502	Pa
	3min	501	Pa
	4min	501	Pa
	5min	501	Pa

	结论	达标	——
--	----	----	----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液阻 加油机 1#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1	14	20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 2#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3	19	25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 3#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0	15	22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 4#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1	16	25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 5#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2	14	20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表 7-6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气液比 3#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11	L
	气液比值	1.01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气液比 4#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28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气液比 8#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08	L
	气液比值	1.00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气液比 9#枪	汽油体积	15.13	L
	油气体积	15.36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气液比 2#枪	汽油体积	15.89	L
	油气体积	16.58	L

	气液比值	1.04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5#枪	汽油体积	15.15	L
	油气体积	15.82	L
	气液比值	1.04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4、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Leq 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6-11	2021-06-12	2021-06-11	2021-06-12
N2	场界东南 1m	63.8	55.3	64.0	55.6
N3	场界南 1m	64.3	55.8	64.7	56.0
执行（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1	场界东 1m	61.7	53.2	61.9	53.4
N4	场界西 1m	58.6	49.1	58.8	49.5
N5	场界北 1m	57.2	49.3	57.6	49.8
执行（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6	敏感点龙阁	53.1	44.4	53.7	44.8
执行（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南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龙阁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总量控制核算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重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8-1。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大气环境	储罐大小呼吸、加油(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站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满足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隔油池		已落实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		已落实
声环境	加油机、机动车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禁鸣，设置围墙和绿化带。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油泥和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罐油泥和隔油池油渣清理产生后直接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统一收运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已落实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主要为油品泄漏下渗和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废水泄漏，通过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从油品储存、运输、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产品泄露，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可以做到避免土壤环境污染，土壤环境可接受。</p>	<p>已落实</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采用本环评所描述的措施进行处理与处置，并且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保护的特定生态环境目标，不需要另外采取特殊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油品泄漏 ①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罐区油罐均为专业厂家生产，经检验合格后使用。油罐直埋地下，覆土厚度为 0.5m，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此当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油罐区，不能溢出油罐区，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②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油罐罐池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罐体周围进行细砂回填，油罐区整体采用渗透系数$\leq 10^{-10}$cm/s 的防渗结构，对场地地面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 卸油采取快速接头、自流密闭式卸油方式。加油站储罐区设置专业防渗层，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罐区。为防止泄漏的油类污染周围环境，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检修输油系统，及时更换零部件（如阀门）； ②设备内壁喷涂耐油防腐材料； ③对输油管线进行分段试压（做强度试压和气密性试压）； ④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管理； ⑤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安装液位监控系统，防治油罐油品溢出。 经以上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油品泄漏发生概率极小，一旦发生泄漏后也可以将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埋地油罐安装阻隔防爆材料，同时在加油站与站外建筑物之间设置了非燃烧墙。本项目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GB50156-2012）相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因此，加油站需要加强防控工作，降低爆炸风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每两台加油机处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具不少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5 块、沙子 2m³；加油站可不设消防水池、水泵、消防栓等消防给水系统。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应急物资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应急物资要求。</p>	<p>已落实</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	---	---

二、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评批复要求的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4号，2021年5月14日）的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查，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8-2 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 92#汽油、95#汽油、0#柴油，共设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包括 30m ³ 92#汽油罐 2 个、30m ³ 95#汽油罐 1 个及 30 ³ 0#柴油罐 1 个，储罐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SF 双层油罐）。项目总投资 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址、投资、规模与批复一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无变动。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总投资 124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667m²，建筑面积为 650.76m²，储罐区设置 4 个 30m³SF 双层油罐，其中 2 个 92#汽油罐、1 个 95#汽油罐和 1 个 0#柴油罐，棚罩内共设置 6 台双枪双油品潜泵型加油机，汽油和柴油的年销售量分别为 720 吨和 2880 吨。

2、现有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实际概况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实行储罐双层改造，地面采取硬底化措施。本项目新建油气回收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隔油池油渣和清罐油泥不在本项目储存，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4、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三级隔油池出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站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面、南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至加油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隔油池油渣和清罐油泥不在站内储存，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版)，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 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的要求。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汽油、柴油储罐为埋地 SF 双层储罐，并按进行场地水泥硬化，有效降低汽油柴油对土壤和地下水泄漏的风险。并建有油气回收系统，有效降低油气挥发。站区内设置有隔油池，可处理站区内产生的含油废水。站内油罐和管线配备液位检测报警系统，有效防止储罐和管线泄漏和储罐液位过高。本项目按有关规范配备消防设备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重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场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6、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3) 进一步健全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湛发改节能【2020】79号		建设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17' 20.015" 21° 16' 7.514"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720t/a、柴油 288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720t/a、柴油 2880t/a		环评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审批文号	湛麻环建(20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811786470919U001R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3				
	实际总投资	1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2727063133A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4号，2021年5月14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湛麻环建〔2021〕4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 92#汽油、95#汽油、0#柴油，共设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包括 30m³92#汽油罐 2 个、30m³95#汽油罐 1 个及 30m³0#柴油罐 1 个，储罐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SF 双层油罐）。项目总投资 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 1 —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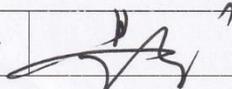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2021年5月14日

抄送：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440811786470919U
法定代表人	暴广发	联系电话	0759-3393060
联系人	周志贻	联系电话	15875973078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649327444@qq.com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N 21 ° 27 ' 25" , E 110 ° 31 ' 6"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			
预案签署		报审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40811-2019-009-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冯志志	经办人	林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811786470919U001R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
注册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曾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786470919U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监测报告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众惠检测) 检字第 ZH20210620005 号

被测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20 日



编制人: 邢超

批准人: 彭东宇

审核人: 周超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70888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5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周志贻(站长)
联系电话	15875973078
被测项目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二、检测目的。

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废水	W1 隔油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瞬时	2021-06-11至2021-06-12 频次:4次/天	董豪才 邓科	2021-06-20
	W2 化粪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废气	G1 场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021-06-11至2021-06-12 频次:3次/天	董豪才 邓科	2021-06-15
	G2 场界下风向					
	G3 场界下风向					
	G4 场界下风向					
	G5 加油站内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噪声	L _{eq}	N1 场界东1m	2021-06-11至2021-06-12 频次:2次/天,分昼夜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董豪才 邓科	现场检测
		N2 场界东南1m				
		N3 场界南1m				
		N4 场界西1m				
		N5 场界北1m				
		N6 敏感点龙阁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5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200型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GC2002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5

五、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1、4-2)。

表4-1 W1 隔油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及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2021-06-11					2021-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描述	浅黄色, 无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8.3	8.2	8.2	8.3	8.2	8.1	8.2	8.1	8.3	8.2
悬浮物	23	22	20	23	22	21	19	22	21	21
化学需氧量	51	53	50	54	52	54	52	55	53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6	14.6	15.6	15.6	16.2	16.0	15.8	15.8	15.9
石油类	0.06L									
氨氮	3.09	3.04	3.03	3.08	3.06	3.05	3.05	3.06	3.09	3.06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4-2 W2 化粪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及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2021-06-11					2021-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描述	浅黄色, 恶臭, 少量漂浮物									
pH值(无量纲)	6.9	6.9	6.8	7.0	6.9	6.8	6.9	6.8	7.0	6.9
悬浮物	103	106	101	109	105	104	107	102	104	104
化学需氧量	225	223	222	224	224	223	221	221	223	2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84.6	85.0	84.2	85.0	84.2	83.3	83.9	83.1	8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	0.27	0.29	0.26	0.27	0.24	0.25	0.26	0.25	0.25
氨氮	27.9	27.5	27.1	27.7	27.6	26.7	27.3	28.2	27.8	27.5
动植物油	1.46	1.49	1.46	1.41	1.46	1.45	1.44	1.42	1.41	1.4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5

天气状况: 2021-06-11,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2021-06-12,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6-11	G1 场界上风向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26
	G2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40
	G3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0
	G4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40
	G5 加油站内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6
2021-06-12	G1 场界上风向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5
	G2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8
	G3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50
	G4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2
	G5 加油站内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46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5

天气状况: 2021-06-11,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2021-06-12,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eq}
N1 场界东1m	2021-06-11	昼间	61.7
		夜间	53.2
	2021-06-12	昼间	61.9
		夜间	53.4
N2 场界东南1m	2021-06-11	昼间	63.8
		夜间	55.3
	2021-06-12	昼间	64.0
		夜间	55.6
N3 场界南1m	2021-06-11	昼间	64.3
		夜间	55.8
	2021-06-12	昼间	64.7
		夜间	56.0
N4 场界西1m	2021-06-11	昼间	58.6
		夜间	49.1
	2021-06-12	昼间	58.8
		夜间	49.5
N5 场界北1m	2021-06-11	昼间	57.2
		夜间	49.3
	2021-06-12	昼间	57.6
		夜间	49.8
N6 敏感点龙阁	2021-06-11	昼间	53.1
		夜间	44.4
	2021-06-12	昼间	53.7
		夜间	44.8

报告结束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众惠检测) 检字第 ZH20210612008 号

被测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型: 油气回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年06月12日



编制人: 陈子良

批准人: 黄碧群

审核人: 周明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2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70888

报告编号:ZH20210612008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周志贻 (站长)
联系电话	15875973078
被测项目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二、检测目的。

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正泰加油站建设项目提供油气回收达标情况,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 (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油气回收	湛江正泰加油站	无	现场检测	2021-06-11	黎狄 麦国伦 何文杰	2021-06-12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附录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液比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附录C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附录A		—

报告编号:ZH20210612008

五、检测结果。

1、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见表3-1、3-2）。

表3-1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密闭性	油罐体积	90000			L
	油气空间	30595			L
	标准压力限值	466			Pa
	初始压力	505			Pa
	1min	502			Pa
	2min	502			Pa
	3min	501			Pa
	4min	501			Pa
	5min	501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1#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1	14	20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2#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3	19	25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3#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0	15	22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4#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1	16	25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5#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2	14	20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表3-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ZH20210612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气液比 3#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11	L
	气液比值	1.01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4#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28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8#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08	L
	气液比值	1.00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9#枪	汽油体积	15.13	L
	油气体积	15.36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2#枪	汽油体积	15.89	L
	油气体积	16.58	L
	气液比值	1.04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5#枪	汽油体积	15.15	L
	油气体积	15.82	L
	气液比值	1.04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险废物协议



含油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1 号-2211 号办公室

乙方：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属下 19 座加油站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液)【含油废液(HW08)，共约 19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含油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下属 19 座加油站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含油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含油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应将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应将各类含油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应将待处理的含油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含油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含油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处理危废情况,并安排好转移处理工作。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含油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处理危废的通知后,在要7个工作日内上门开展接收处理工作。如同时需要处理两个以上站点,第二个加油站处理时间要以第一个加油站处理完后开始算,如此类推。

3、乙方自备或委托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含油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站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含油废物(液)的计重

含油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下属19座加油站区域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含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含油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含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甲方下属19座加油站,处置【含油废液(HW08)19吨/年】,不足19吨按19吨计算,单站费用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含税费],其中不含



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六分(¥10377.36元)税额人民币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622.64元)税率6%。费用总计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元整(¥209000元)[含税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97169.81元)税额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11830.19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支付的价款应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

2、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按照甲方完成的进度按站次支付费用。
3、乙方每次将甲方下属加油站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液)处置完毕后,超过一吨的乙方将按照每吨8000元收取处理费,甲方验收完毕后,超出的数量将通知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甲方开票信息:

- 1) 甲方付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 2) 税号: 914400007083967177
- 3) 电话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 020-38291576

5、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X177441456
- 3)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 4)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第一支行
- 5)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2015020209024814780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含油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含油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含油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含油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含油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含油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含油废物(液)及包装

合同
同
一
达
气



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含油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2、如果甲方危废处置油站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油站数量，则每增加一座加油站乙方收取甲方单站危废处置费用¥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具体结算数量已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1 号-2211 号办公室，收件人为付涛，联系电话为13922099525；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收



件人为 林斌，联系电话为 1370273646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7、本合同附件：1、甲方下属加油站联系方式及地址

- 2、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乙方相关证照及资质证明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8.31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8.31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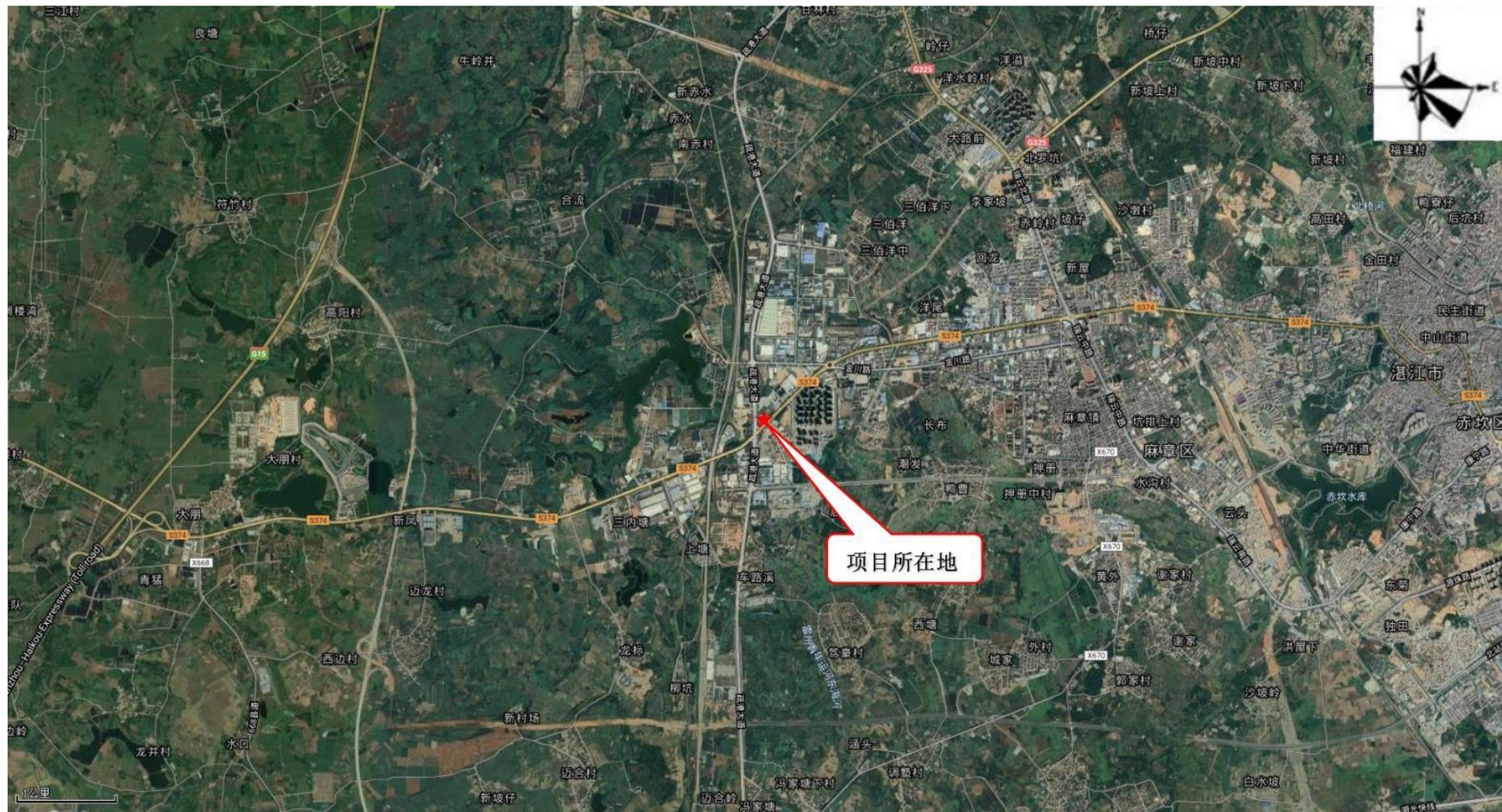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所属加油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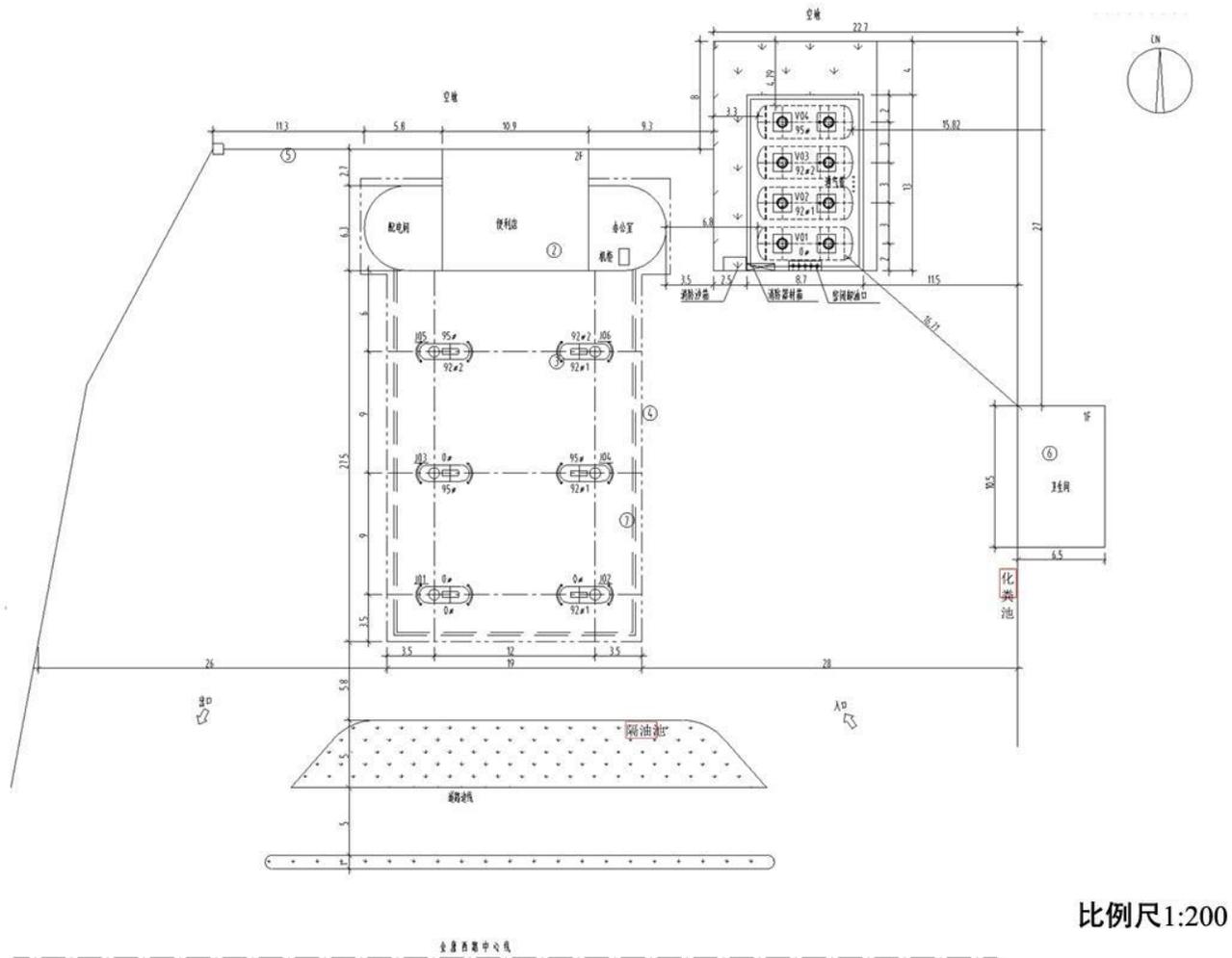
附件:

序号	名称	区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普光加油站	麻章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屋沙湾	丁祖进	1355352969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湖光新昌达加油站	麻章	江市麻章区湖光镇西岭路段	林特	1369241421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前进加油站	遂溪	遂溪县城月镇 207 国道前进场路口	李丹	1382711636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坡头石门加油站	坡头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石门大桥东	钟旺	1355355765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廉江西加油站	廉江	廉江市廉城西郊安铺路口	郑海勤	13922080033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	麻章	湛江市麻章区金渡西路北侧	周志鹏	1587597307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	麻章	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43 号	苏玉刚	13428131686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坡头新东加油站	坡头	湛江路跨大道坡头镇路路南侧	李佳燕	1360403777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雷州凤凰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黄旗镇人民大道北侧	张宜文	1372913356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雷州龙门移民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龙门镇龙港大道	黄文斌	1392209055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黄岭康宝加油站	遂溪	遂溪县遂溪公路交界处	梁建柱	1365971686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城月广丰加油站	遂溪	遂溪县城月镇边路口曲口村老村场	谢秋朋	15976629548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雷州英利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英利镇五里路路投	陈永佳	15876921012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吴川龙脊加油站	吴川	吴川市雷巴镇开发区海段	陈亚志	13692437771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吴川龙华北加油站	吴川	吴川市雷巴镇开发区海段	陈亚志	13692437771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石岭加油站	廉江	廉江市石岭镇石岭至塘蓬路口	王仁黄	1370257713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比例尺1:200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化粪池监测采样照片



隔油池监测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采样照片 1



噪声监测采样照片 2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采样照片 1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采样照片 2